

安乐死之争

整理 | 应琛 制图 | 刘绮黎

目前全球已有多个国家和地区实行安乐死合法化。但由于该问题关乎人的生命、道德伦理、医学、法律等多个方面，一直以来，围绕安乐死的争议不断。

荷兰

荷兰是全球第一个将安乐死合法化的国家。荷兰议会于2001年11月29日通过安乐死法令，并从2002年4月1日起正式生效。安乐死从此在荷兰结束了近30年的“不合法”历史，开始拥有“合法身份”。据统计，截至2021年，荷兰累计进行了**超过7万例**安乐死。

对于安乐死，荷兰的法律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由患者本人“深思熟虑”后提出实施安乐死申请。
2. 确认患者病情根本无望好转且病人在经受病魔“令人无法忍受”的折磨。
3. 向患者如实通报其病情及以后的发展情况。
4. 与患者协商并得出结论，认为安乐死是唯一的解脱办法。
5. 一直看护患者的医生就上述4条写出书面意见。
6. 征得另一位“独立”医生的支持。
7. 对病人实施规定的安乐死程序。

对未成年的患者，需要有附加条件：16到18岁的未成年患者可以在同家长商讨后一同作出决定；而12至16岁的青少年，必须由家长或监护人作出决定。

比利时

比利时议会众议院于2002年5月16日通过《安乐死与辅助自杀法案》，允许医生在特殊情况下对病人实行安乐死，从而成为继荷兰之后第二个使安乐死合法化的国家。根据2021年数据，比利时**每年有约两千人**选择安乐死。

按照该法案，实施安乐死的前提是病人的病情已经无法挽回，他们遭受着“持续的和难以忍受的生理和心理痛苦”。实施安乐死的要求必须是由“成年和意识正常”的病人在没有外界压力的情况下经过深思熟虑后自己提出来的。

卢森堡

2009年通过《尊严死亡法案》，允许符合特定条件下的成年患者选择安乐死或拒绝不必要的医疗治疗。2018年，卢森堡的安乐死人数为**46人**。

- ☐ 自愿选择安乐死
- ☐ 拒绝不必要的医疗治疗

姓名：_____